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并保证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重工”）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重工装备集团”）将其持有的用于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中剩余的 99,646,197 股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止目前，重工装备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070,526,9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3%。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关于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后解除剩余标的股票质押登记办理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 2023 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后尚余质押的 99,646,197 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 股东原质押情况

重工装备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2.3 亿股股份质押给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其 2023 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重工装备集团“23 重工 EB”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完毕，共累计完成换股 130,353,803 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为 6.75%（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暨摘牌并拟解除剩余标的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换股完成后，重工装备集团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股份数尚余 99,646,197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3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6%。

2.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根据重工装备集团出具的《关于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后解除剩余标的股票质押登记办理完成的告知函》，重工装备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完成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23 重工 EB”剩余标的股票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 99,646,197 股划转至其名下，质押专户中不再持有大连重工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重工装备集团	是	99,646,197	9.31%	5.16%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工装备集团合计持有大连重工股票 1,070,526,955 股，占大连重工股份总数的 55.43%，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重工装备集团	1,070,526,955	55.43%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 重工装备集团《关于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后解除剩余标的股票质押登记办理完成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